

报告 9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义利观

李向阳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讲者介绍 Biography

李向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院长、研究员。1979-1983 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1988 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1998 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他于 1983-1985 年在河南银行学校任教；1988-2009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任副所长、研究员；2009-2011 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他的代表出版物包括：

（主编）《亚太蓝皮书》（2010-2017 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主编）《世界经济研究前沿问题》（上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版；（主编）《世界经济黄皮书》（2004-2009 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主编）《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一带一路：定位、内涵及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企业信誉、企业行为与市场机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市场缺陷与政府干预：对新凯恩斯经济学的一项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 年。

报告摘要 Abstract

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外交理念，义利观已经被写入中共十九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党章》。义利观是儒家文化中治国安邦的伦理理念，当今被赋予了新的内涵，成为新时期国际经济合作中中国与其他国家利益分配的指导原则和理论体系。它涉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予和取的关系、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的关系、利用现有比较优势与创造新比较优势的关系，等。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能否秉承正确的义利观不仅关系到“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和路径选择，而且关系到“一带一路”的成功与否。没有“义”，“一带一路”将失去应有之意；没有“利”，“一带一路”将失去可持续性。如何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秉承正确的义利观没有可供复制的模板，为此需要政府和企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